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朱秉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明呈

法　官 姚怡菁

法　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顏宗貝